

明朝万历时期内库财政运行中的 “公”与“私”

The Private and Public Ownership of the Palace Treasury Policy Implemented
in the Wanli Reign (1573-1620)

苏新红

Su Xinhong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5Vol.14

故宫学刊

二〇一五年 总第十四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朝万历时期内库财政运行中的 “公”与“私”^{*}

The Private and Public Ownership of the Palace Treasury Policy Implemented in the Wanli Reign (1573-1620)

苏新红

Su Xinhong

内容提要:

明朝万历时期,朝中大臣们和皇帝在内库的实际财政运行中产生了一系列涉及国家公共财政与皇帝私财的纠葛。由此可以看出,皇帝的私藏虽然被大臣们理解和接受,但他们认为皇帝应将其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为了国家公共财政的利益,皇帝应在必要时拿出私藏接济公用。朝臣们表达的公、私观虽因国家财政实际状况而有所变化,但关注国家公共财政的基点却始终如一。

关键词:

明朝 万历 内库 太仓 户部 边饷

ABSTRACT:

The Ming dynasty Wanli reign (1573-1620) witnessed a sequence of conflicts between court officials and the emperor over the division of the Palace Treasury, specifically, the part for the state affairs and the part for the private use of the emperor himself. The conflict reflects that despite court officials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the emperor's proprietary claim on the Palace Treasury, they expected it to be used within a proper limitation.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of the empire, the emperor was obliged to subsidize from his personal deposit once needed. Although the officials' view on the propriety rights of the treasury constantly changed based on the empire's actual fiscal condition, their concern on the public finance never changed.

KEYWORDS:

Ming dynasty, Wanli, Palace Treasury, National Silver Vault, Ministry of Revenue, grains for the frontier defense

* 本文系贵州财经大学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成果(项目批准号:12XZS010)。贵州财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资金对本文部分外文资料的搜集进行了资助。

明朝万历初期,内库与户部太仓库的财政界限在朝中大臣们观念里非常明确和具体¹,即内库主要负责皇帝私用,户部太仓库等负责国家公共财政。万历初年由户部编定的《万历会计录》指出,“内库所掌金花、粟、帛、茶、蜡、颜料皆为上供之需”,而其“岁以百万为额”的金花银,则在“折放武俸之外皆为御用”²。万历五年,户科给事中光懋指出:“国家用财有制,一应上供取之内府……而太仓所储,则以供军国九边,非可滥费也。”³万历六年,“户部题:凡天下财赋贮之内库者,专备制作、赏赉之需,而宫中之用咸给之;其贮之太仓等库者,专备饷餉、征调之需,而国中之用咸给之”⁴。不过,在实际财政运行中,朝中大臣对这一制度的态度差异巨大,一方面,朝中大臣要求皇帝严格遵守内库与太仓库之间公私界限的呼声不断;另一方面,又有很多大臣频频恳请皇帝忽略这一界限,慷慨用内库财物接济国家公共财政。鉴于学术界尚未有人对这一现象进行专门研究⁵,本文特对明万历时期皇帝和朝中官员在内库实际财政运行中表现出的公、私纠葛进行梳理,并在对比同一时期英、法等国皇室财政发展特点基础上,分析这些公、私纠葛所展现的历史意义和影响。

一 万历时期朝中大臣明确公、私的诉求

对于太仓库和内库的上述财政分工及公、私界限,神宗一直不肯严格遵守。首先,他利用皇权强行命令户部在百万金花银岁额之外,每季另添进五万两白银作买办之用。其次,他不断以各种理由和借口从户部太仓库挪取白银供己私用,为此,朝中官员不断以遵守祖宗旧制为由进行反对,要求皇帝遵循皇室内库和户部太仓库之间的私、公界限。

万历六年八月,神宗命户部在内库额定百余万两岁入银之外,每季另外添进五万两白银作买办之用,因此常被称作“买办银”。此事一出,立即遭到户科都给事中石应岳的强烈反对,他首先搬出祖宗旧制,指出原有制度中并没有买办银的正规税收来源,“金花银两实小民惟正之供,我祖宗量入度出,定为一百万两之制,户部额派解进仅有此数,原无剩余”,皇帝命令增添买办银,户部只能以借用太仓库银应对,但太仓之

1 明代“内库”,即“内府各库”的简称,用于存贮金、银等金属、国家制造的宝钞、铜钱以及布、绢等各类实物收入,一般位于皇城内部。弘治、正德时期,内库包括内承运库、天财库、供用库、甲字库、乙字库、丙字库、丁字库、戊字库、承运库、贍罚库、广惠库、广盈库及广积库,共13个库,见(明)徐溥、李东阳等修:《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一八,库藏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7册,第365~366页;其中,甲字库、乙字库、丙字库、丁字库、戊字库、外承运库、广盈库、广惠库、广积库、贍罚库,常被称作“内府十库”或者“十库”,主要存贮各类实物;其余内承运库、天财库、供用库三个库中,以内承运库最为重要,明代中后期,它的额定岁入为一百万两的金花银。

2 (明)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下)卷三〇,内库供应,第1016页。

3 《明神宗实录》卷六〇,万历五年三月戊子。

4 《明神宗实录》卷七三,万历六年三月甲子。

5 不过,明代内府各库一直是学术界关注课题,其专门研究成果比如台湾赖建诚《万历初年的内库供应》(《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1期)与刘颖《明代内承运库试探》(济南: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赵中男《明前期减免宫廷财政初探——以目前所见相关诏书为中心》(《明史研究论丛》,2010年)、赵克生《明代宫廷礼仪与财政》(《东北师大学报》,2012年第4期)及笔者拙作《明代洪武时期的内库制度》(《古代文明》,2012年1期)等。此外,还有部分学者从皇室、宫廷财政角度对明代内府库藏进行过研究,具体研究成果详见赵中男《明代物料征收研究》(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绪论”部分。还有一些学者出于各自研究目标的不同需要对明代内府各库也进行过一定考证,国内比如南炳文、汤纲:《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38~744页;樊树志:《晚明史:1573~1644》,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58页;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39~140页;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93~94页;台湾赖建诚:《边镇粮饷:明代中后期的边防经费与国家财政危机,1531~1602》,台北:“中央”研究院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34~35页;国外[英]崔瑞德,[美]牟复礼编,杨品泉等译:《剑桥中国明代史·1368~1644·明代的财政管理》(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01~102页;[美]黄仁宇著,阿风等译:《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0~12页。

储，本有明确的公共用途，“各边主、客之粮饷取于斯，墩台、城堡之修筑取于斯，与夫召募、调遣、刍料诸费咸取足焉”，因此请求皇帝“愿思祖宗成宪之当遵……百凡费用只取足于（内库）一百万两之中，而太仓所储专以备军国重大之费”。¹ 万历九年十二月，神宗“命太仓、光禄寺各进银十万两，备宫中喜事赏赐”，“充皇女赏赉之用”，巡视太仓兵科给事中万象春等上疏反对，请求皇帝维护内库与太仓库之间的私、公界限，“国家内外帑藏供用，自有定规，如金花、子粒贮之内库，专供御前之用；京边钱粮贮之太仓，专备军国之需”²。万历十三年四月，户部奏请恢复金花银一百万两的旧额：“太仓银库每岁加金花银二十万两，内操马三千匹岁加刍料银七万余两，此皆额外之数……请金花之银仍复旧额，内操之马散归京营”，神宗不允³。到万历十八年八月，户部官员温纯“查得自祖宗朝以来，止每岁例进金花银一百万两，坐派苏、松、江浙、福建、广东、湖广等处，原无买办应用名色”，始自万历六年的买办银，“延至于今，计已一十二年，进过银二百余万”，因此上疏请神宗蠲免每季解进内库的买办银⁴。

其实，皇帝作为国家统治体系中的最高权力拥有者，在不触动国家根本利益的情况下，额外多取些国家公共财物用作私人目的，很难出现朝中官员普遍反对的局面。万历中期以后，户部太仓库财政收入日缩，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军费开支需求，这直接关系到国家生存安危。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出现了举朝官员反对皇帝攫取户部财物的现象。万历中期以后，朝中官员要求皇帝遵守旧制以及维护内库和太仓库之间私、公界限的要求，基本都是因为户部财政的入不敷出。

万历二十一年八月，户部“太仓银库揭报六月、七月收银二十五万三百余两，放银六十万七千四百余两，除老库外，实在银止一十七万八千一百余两。是帑藏之匮，未有甚于此时也”。面对如此窘境，总督仓场户部左侍郎褚缺上疏指出，“（金花）银每年一百万两，系从来内供之数，诚不容已”，但“买办银二十万两，令甲原未开载……尚可年复一年因循而不止乎？（神宗）不允”⁵。

万历二十八年八月，户部“太仓殫竭”，欠有“边饷一百四十余万”未发，即便国家公共财政如此“万分绌乏”，内府承运库太监孙顺仍催取“该季（买办）银五万两”，户部恳乞神宗“遵先朝定例，毋瘠外腴内以妨边计”⁶。

万历中期以后，户部财政收入日益萎缩，但其太仓老库尚存有相当数量的白银，“非至紧迫，万无借动之理，即如九边饷银欠及一百四十余万，尚不敢借动老库”。然而，万历二十九年十月，神宗却“以上皇太后徽号，借用老库银”，户部不得不从，仍恳请神宗注意公、私界限，“今后典礼通令承运库办发，若一应军国需用，臣等殫力支撑，庶内、外均平，获免后艰”⁷。

万历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因御用监把总张润泽催请婚礼钱粮之奏”，神宗命户部“上紧措办送监应用”，为此，户部尚书陈藻上疏列举内库借用该部的白银总额，“臣部自万历二十七年至今，节次所进珠宝、金两，约费银二百五十万。银非别项额派，直于发边（军费）数内挪借耳”，“太仓既供折价，复办物料，安得不匮”，

1 《明神宗实录》卷七八，万历六年八月辛巳。

2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九，万历九年十二月丁酉。

3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〇，万历十三年四月乙丑。

4 （明）温纯撰：《温恭毅集》卷五《请停新增供应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8册，第483～484页。

5 《明神宗实录》卷二六三，万历二十一年八月乙巳。

6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〇，万历二十八年八月甲戌。

7 （清）嵇璜、曹仁虎等：《续文献通考》卷三〇，国用考，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7册，第33～34页。

质问皇帝内库额定岁入银的用途，“又云买办应用，（内府）各库俱有额设银两，若买办于太仓，（内库）额银作何支用”，因此，他恳请皇帝，“圣明节财以定制，凡一应供办责之内库，其余军国正供，臣部不敢诿责”。

万历三十年六月，“太仓如洗……九边之士枵腹告急；额内者之（军饷）支调尚难，额外者之（买办）严催又至”，户部尚书赵世卿为此“颜欲焦……心欲碎”，难以理解皇帝以公济私的做法，“外库之虚何如而益以其虚求济其实臣所未解也既云买办则珠宝不宜责之外廷既买珠宝则买办银不应收之内库又徵其物又臣所未解也时”，只能祈请“暂将前项（买办）银两姑行停止，仍候军饷少充，别行凑补”。国家公共财政的困窘，神宗虽然明晓，“太仓空虚，边饷告急，卿部苦迫，朕岂不知”，但其皇室开支，亦捉襟见肘，“各宫进赐、赏赉，费用不赀，每年季进银两，内库撙节支用，尚且缺乏”，公、私两相衡量之下，仍“令遵旨照数催解（买办）进用”。¹

万历三十二年三月，户部尚书赵世卿“蒙谕补造中宫册宝冠服”，他表示：“臣等事皇上如父，事中宫如母，苟可承欢，敢不将顺？”然而，现实财政状况却不允许他顺从皇帝心愿，“频年以来，典礼相仍，挪边饷，开（太仓）老库，计无所之矣”，为此，他不得不再次上疏强调内库与外库的财政专责，并甘愿为此而被罢斥官职：

臣闻官中、府中事属一体，外库、内库各有司存。祖宗以来，以军国之计责司农，不闻以买办为职；以珍宝之物储内库，正以待不时之需。历年滇南、东粤贡金采珠，尚积之无用；买办二十万之岁增，典礼二百余万之进入，或亦用之有余。前项册宝冠服，臣窃谓取诣内库便。

神宗对此予以拒绝：“频年典礼相仍，各宫年例、节令、进赐及各衙门关支钱粮，概非得已。令遵旨照数办进。”²

不过虽然万历朝的大臣一直反对内库每年二十万两买办银的增额，但神宗本人在连续取用后，竟然认为“金花、买办银两，系是正供常例”，这再次激起了户部尚书的反对，强烈要求免除此项额外之征：

（臣）简历年旧案，其乞免买办（银）一节，业已力恳者九而得旨者四矣……乃停止无期，督责如昨……此项钱粮……从来所挪移者不过区区之太仓。今太仓无竟夕之储，而九边以年例逼矣，三营以支放逼矣，诸商以欠价逼矣，百派分波争涸，其源势未有不穷且尽者。即如正供金花，年来以扣抵之故，稽欠四十余万，臣局蹐待罪，尚苦无策，而犹有余力以营无艺之征，其将能乎？大都内外贵于相须，名实求其两副，今急大盈之藏而倾外府之入，非所以为名也；图未获之数而亏有常之供，非所以为实也。伏乞慨赐蠲免，或暂停二三年，俾臣得专力金花而悉心于边计。³

万历三十四年，太仓库财政日窘，其“外库随到随发，略无存留；而老库除十八万九千之外，又毫无余

1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三，万历三十年六月庚戌。

2 《明神宗实录》卷三九四，万历三十二年三月丁巳。

3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五，万历三十三年十一月庚子。

积……太仓之粟不足二年之用矣”。为此，该年三月，仓场总督游应乾上疏，请求神宗明确内库与太仓库的财政开支范围，并将额外增添的二十万两买办银彻底蠲免：

今为救弊止云樽节，顾臣等经年节省，不过锱铢，乃皇上一事开销，动至巨万，即不敢望尽发大内之藏，但当以军国大计责之司农，供用诸条取足内帑。至一百万之金花，固云岁额，而二十万之买办，断合从蠲。不然，年复一年，国非其国。愚臣并坐不言之罪，亦何益哉？¹

到万历三十六年的时候，不但“宫中买办，岁进二十万”，且“一切庆赏、礼仪等项故事取之该监者，今皆责之该（户）部”，“自矿税设立以来，各处正供多被侵削，盐课壅滞，关征减少，曾未十年，所亏损已四百六十万”，户部尚书赵世卿愤怒至极，“杜门已久”，大学士朱赓等不得不上疏要求皇帝收敛对国家公共财政的侵夺，“其买办、上供钱粮，一概停止；税使即未能尽罢，亦当权其利害，如辽东、云南有事之处，先行撤回”²。

万历三十七年十二月，就连大学士在票拟中题请停止解进内库的买办银两：“上以户部疏，命辅臣票拟，内开金花银欠五十六万四千余两，买办银欠六十七万余两。辅臣以为，金花原有额派，当责令作速催解。买办起万历六年，原无额派，皆系该部设处挪借军饷等项以进，今部帑尽空，镇军无粮，应暂停缓以救该部之急。附奏上。”³至此，始自万历六年的买办银终于停免⁴。

二 万历时期朝臣要求皇帝以私藏济公的事实与主张

上文可以看出，万历朝大臣们要求皇帝严格遵守公、私界限的呼声是很强烈的；但另一方面，万历朝大臣僭越这一界限的事实也很多，要求皇帝打破这一界限从而慷慨以私济公的呼声也同样高涨。

（一）万历前期内库财物用于国家公共财政的实例

首先，万历前期，内库并非如前文所述的那样主供御用，而是承担一定国家公共财政开支。万历六年，因内府丙字库棉花“计之尚足六年支用”，户部奏准将其棉花“改折二年”解纳太仓⁵。万历八年，内库中甲字库部分棉布、苧布“共折银三万八千五百八十三两，俱解太仓银库”⁶。万历十三年，因上一年年终“岁出浮于岁入一百一十八万，国用不足”，户科给事中萧彦采议准“改折各省直万历十三年分起运……甲字库绵布一十万二千四百一十匹、承运库绢四万三千五百二十有二匹”，以济公用⁷。万历后期的户部官员曾说：“皇上

1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九，万历三十四年三月丁亥。

2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五，万历三十六年四月己未。

3 《明神宗实录》卷四六五，万历三十七年十二月乙卯。

4 （清）陈鼎撰：《东林列传》卷一七《叶向高传》，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8册，第385页。

5 （明）刘斯洁等撰：《太仓考》卷一〇之五，供应·丙字库，第859页。

6 刘斯洁等：《太仓考》卷一〇之四，《供应·甲字库》，第858页。

7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九，万历十三年三月己卯。

御极初年，一切利权尽归于计臣，故臣部老库所藏几二千万。”¹由此可以推断，万历初期，主供御用的内库对国家公共财政做出了巨大贡献。

（二）朝中官员改折内府十库之物料以接济边储的要求

虽然万历前期户部编撰的《万历会计录》就已经指出，“内库所掌金花、粟、帛、茶、蜡、颜料皆为上供之需”，²但万历中期以后，要求神宗将内库物料改折白银以便接济北边军饷等国家公共财政开支的大臣数量迅速增多。

万历十八年，陕西道御史冯应凤等请求将内库本色改折济公：“各省直解内库黄白绢匹、漆、蜡、颜料、皮胶等物，各监局俱有余积，渐至腐烂，宜逐为查筒各监库积余若干、足备几年之用，暂停本色，改解折色，以济目前之急”，遭神宗拒绝³。万历二十二年，为增加户部太仓库收入，户科都给事中杨恂等奏请折征，“内库所贮香、蜡、颜料、布、绢、羽毛、皮张之类，积剩盈余，沍烂蠹朽，员役通同解户，虚名实报，抵算易恶，宜逐一清理。委果不敷、与仅足供用者，照征本色；其余俱征折色银两解部济边”，神宗不报⁴。

万历四十五年，“户科给事中官应震条上筹边济时暂计”，其一就是建议“将河南、山东漕粮、粟米，并十库物料，暂准改折，解部济边；二项行一二年，仍复旧制”。⁵万历四十六年闰四月，“巡视太仓户科给事中官应震以边需甚急、左藏悬罄”，奏请将部分内府供用库香、腊折银征收，以接济边饷：

香蜡之入，旧额甚约，世庙初岁止派黄蜡八万九千斤。我皇上御极《会计录》载，本色定为一十四万七千三百八十四斤，已溢旧数外。折色银六万五百七两零，原为太仓接济，遇蜡偶缺方行支买。今不问缺否，每遇新正定买五万斤，共价一万一千三百两。香自庄皇帝元帝至皇上御宇之四年，供用库内贮香一十一万有奇，则一岁不满二万也；今则每新正端午中秋共买六万五千四百五十斤，费价三万一千四百八十两，假令如当年每岁二万，则岁可省银二万余两。伏望时加清核，以济急边。不报。⁶

万历四十六年，因太仓库“匱极而边饷拖欠数多”，户部尚书李汝华奏请“改折十库物料。今查丁、甲二库实在颜料共六百四十六万一千五十八斤，充积腐耗曷若改折一年？九百万金钱可立致也！”⁷同年，南京山西道御史孙光裕疏请“内府之茶、蜡、颜料、朱漆、麻等项，查其有余，亦应改折二年”，神宗不报⁸。

万历四十七年，督饷户部侍郎李长庚奏言：“臣于计曹为司属者一十三年，滥叨此任又数月矣，反复思维，惟有内外官府之策可为通融而已。臣查《会计录》，每岁本、折所入，通计一千四百六十一万，入内府

1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三，万历四十四年三月戊子。

2 （明）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下）卷三〇，内库供应，第1016页。

3 《明神宗实录》卷二二四，万历十八年六月丁酉。

4 《明神宗实录》卷二七九，万历二十二年十一月乙亥。

5 《明神宗实录》卷五五五，万历四十五年三月丁亥。

6 《明神宗实录》卷五六九，万历四十六年闰四月丙寅。

7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一，万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

8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一，万历四十六年六月癸未。

者六百万……其内府之六百万，如金花、子粒而外，余皆丝、绵、绢匹、蜡、茶、颜料之用，其节年所收，陈积红朽，何裨于用？若以应解内府本色，改折一年，发之外库，来岁仍解内库，是在内库支旧节新，不过通融于一岁之入，而在外库改本为折，亦可足用于数百万之支……”虽然他又强调公、私无别的说法，“内库、外库总皇上之财，攘外安内，咸公家之用”，神宗却不为所动，宣布内库“丝、绢、蜡、茶、织造等项钱粮，系上供赏赉之需，俱属紧要，时不可缺……着照旧如数解进应用”¹。

（三）朝中官员用内库白银济公的要求

万历中期以后，国家公共财政日益收不抵支，只有内库存银相对宽裕，因此大臣们纷纷奏请神宗以私济公，用内库银接济边镇军饷。大臣们的公私观也逐步发生变化，由明初的公、私分明，渐变至公、私无别，到末期，将“私”变为“公”的想法已经成为举朝之公议，大臣们开始纷纷支持金花银原属于户部太仓而非皇帝专用的主张。

万历二十七年十二月“丁亥，户部言：边饷告急，库藏罄悬，乞发内帑以济燃眉。上责该部……计处速发，毋得恃内帑以误大计”²。

值得注意的是，万历三十五年前后，开始有少数大臣提出公、私无别的主张，“刑科左给事中曹于汭以岁终盘（京）库，存积空虚，疏言：……即金花一节，正统以前，南京原办何项？迨后贮之内库，应办何项？内府、外府均为皇上之财；中许、边计，俱轸圣明之虑。何至并之太仓，使四顾无策？”³万历三十七年六月，兵部上疏请发内库银：“开原告急，增兵万人尚不过一时补凑之计。计臣虽明知辽之单弱，而无奈饷绌；虽明知饷之当处，而无奈计穷。以天下之火，仅太仓八万两，何惜捐大内朽蠹之财以安宗社？兵戎、钱谷孰非皇上家事而忍屑越之？不报。”⁴

万历三十六年五月，“户科都给事中孟成己等言，近接各督抚揭帖在辽左去岁旧饷欠十四万，今岁杳然无期，在密、蓟、永、昌缺五十万，在宣大主客兵饷欠二十万，此时太仓若扫，罔藏空虚，催无可催，借无可借，欲救燃眉以保重地，舍借内帑诚计无复之也。不报”⁵。

万历三十七年四月，“兵部以边饷无策，请帑金二百万，半付计臣接济九边，半委戎臣专防辽左之变。不报”⁶。同年五月，“兵部尚书李化龙以辽东按臣熊廷弼言谓……今为患最大独在建奴……惟当速募有马壮军一万，委之能将，屯驻要害可为救急一着。其安家行粮、马匹、草料等项约费三十万，或发内帑，或责成户部计处……（神宗）不报”⁷，户部为此上疏请发内库银：“顷者兵部议募有马壮兵万人以备开原，约费三十万，责臣计处。臣部自老库八万之外，毫无所出，非恳求皇上发帑不可”⁸；万历三十七年十二月，因户部再次奏

1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四，万历四十七年七月甲午；《海运摘钞》卷二、卷二二，《丛书集成三编》本（第22册），第43～44页。

2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二，万历二十七年十二月丁亥。

3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一，万历三十五年十二月癸未。

4 《明神宗实录》卷四五九，万历三十七年六月戊午。

5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六，万历三十六年五月丁酉。

6 《明神宗实录》卷四五七，万历三十七年四月己亥。

7 《明神宗实录》卷四五八，万历三十七年五月丁酉。

8 《明神宗实录》卷四五八，万历三十七年五月庚子。

借内库银以给边饷，神宗命“北直、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福建、四川当年征在官听解内帑税银，准留以二分解部以充军饷”，其余银两由兵部、工部解给。¹

万历四十二年时，九边缺饷，士大夫纷纷奏请金花银以为接济，其中户科给事中官应震更是依据《大明会典》及嘉靖二十二年内库银借给边用的历史，要求将原本属于外库的金花银归属户部：

是时，九边缺饷，太仓如洗，会议诸臣多以借用金花银两为请。户科给事中官应震言之独悉，其略谓：库藏有内库、有外库。内虽多库，承运库为最；外则仅太仓也。承运贮银：一，三官子粒银，每年共四万九千四百二十五两零；一，夏秋麦米共折金花银每年一百一万二千七百二十九两七钱零。太仓四百万金钱，而专属边饷者三百八十九万有奇。然而内帑之即为外储也，子粒金花之原皆为边饷也。臣查《会典》，于内府库则云，各库所掌最大者金银花，即国初所折粮者，俱解南京供武臣俸禄，而各边或有缓急，间亦取足其中。正统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内库，嗣后改折放武俸之外，皆为御用。由斯以言，是金花银在国初列祖常以济边，而正统后方为御用也。《会典》于太仓银则云，嘉靖二十二年题准，今后凡三官子粒及各处京运钱粮，不拘金花、折粮等项，应解内府者一并催解贮库，悉备各边应用，不许别项那借。由斯为言，是世宗庙不但金花银贮太仓，即子粒银亦贮太仓并充兵饷，不知何年乃从太仓而敛之内也。夫三官子粒银或应仍听三官之用，若金花银则请照旧，以太仓故物还之太仓，逐年同京运钱粮俱隶外库，自国家有大典礼如婚封诸务而外，间为接济京运之用。不报。

万历四十三年三月，山东道御史金汝谐也依据嘉靖二十二年的特例奏请将金花银归还户部：“查世宗朝，凡金花银两悉贮太仓以备各边应用。今老库仅存八万八千两有奇，何不以太仓故物还之太仓？每年起解金花银尽隶外库，则虽有羽书告急、水旱频仍，庶可恃以无恐。”²

万历四十三年十二月，山东“闾省饥民九十余万，盗贼蜂起，抢劫公行”，巡抚钱士完请发帑金二十万两，神宗不允：“其请发内帑金一节，近该库具奏，户部节年拖欠至一百三十余万，圣母丧礼及各宫、各衙门年例钱粮，费用浩烦，挪凑不敷，以致内库空虚，无从措办。着户、兵二部会议，暂借太仆寺马价银数万两差官设法分赈。”³

万历四十四年三月，户部及大学士等官员疏请内库白银：“九边告饷，急于风火，内帑所积，同于朽腐。乞将税课一年未入内帑者归之太仓，以补该省蠲免之数。辅臣亦言计臣苦心权宜之术，从其请。疏三上不报。”⁴

到万历四十四年，因“年来矿税繁兴，民穷财尽，正赋日逋，加以雨暘不时，水旱频仍，议蠲、议停，顿损边储二百余万，而太仓遂缺十之五六矣……至册立、封婚一切典礼，例取给于承运者，又皆括之外帑，

1 《明神宗实录》卷四六五，万历三十七年十二己巳。

2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〇，万历四十三年三月庚申。

3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〇，万历四十三年十二月丙寅。

4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三，万历四十四年三月戊子。

更不下数百万，而太仓遂耗十之七八矣”，为此，户科给事中商周祚等“乞皇上简御前所积慨发数百万金以抵缺额，在昔年以额外之征致亏惟正之赋，而今即借额外之赐以抵正赋之穷。皇上岂有爱焉？不报”。¹

之后不久，内阁阁臣等亦上疏奏请支放内库银，神宗才勉强同意支放三十万两白银，其余数额则要户部、兵部议处：“览卿等奏，宣镇军饷急缺，朕虽静摄宫中，未尝不轸念边疆为重。各边饷有常规，抚按等官宜尽心运筹，抚士安民，乃为称职。何故辄以请帑为口实？既军饷紧要，今将圣母累年积储括银三十万两发出，其余令户部会同兵部议借银八十万，速解赴镇，以称朕悯恤至意。”²

万历四十六年四月，女真族侵犯辽东边镇，为此兵部募兵、调兵达五万余人，除于户、兵及工部分别征用银两以供兵饷外，另“五十万（两）非内帑无所措也……上俱依议行”³。

万历四十六年闰四月，户科给事中官应震再次上疏要求将金花银改归太仓库：“金花银每岁一百二十万有奇，正统前虽属左藏，然《会典》载各边缓急取足其中；嘉靖改隶太仓，专以济边不许别项挪用。皇上初年移入大内，遂致太仓缺额，兵饷日亏。若使在内者概从捐发，在外者概允归还，庶于边需有济。”⁴

万历四十六年五月，神宗“发帑金十万”，但“发者无几”，其数额远不够用，大学士方从哲不得不再次上疏：“伏望再搜内库盈余，或俟金花税银之解到，陆续给发，以充前数。”这次，倒是神宗要求维护原有制度了：“朕非不动念，但饷银已经发过，何得又有此奏？户部所进内廷金花银两，祖宗旧制每年进内承运库一百万，以备典礼及各节例进赐各宫与皇太子等，及赏用内外日费并各衙门奏讨、成造、军职俸银俱不得已之事……可传户部……不得借口请帑致误军机。”⁵

万历四十六年六月，神宗支发“内帑十万、太仆寺二十万、工部二十万”以作援兵粮饷；⁶不过，“户部尚书李汝华请以省直各处现在税银，暂留一年尽解太仓济边”，神宗仍未予理睬。⁷

万历四十七年三月，“兵科署科事给事中赵兴邦等言：辽师失利，国势益危。为目前计，莫若发帑、用人二事……试问太仓则若扫矣，虞衡罔寺则告匱矣，加派民间者又缓不及事，非速发内帑二百万，将何救于败亡之数乎”，但神宗不睬⁸。不过，应内阁请求，神宗于该月支放备赏银三十六万两用作辽饷：“（朕）传著经管负役管事牌子人等细加搜括，有累年积蓄预备赐各宫节令及赏赉各项银三十六万两，所有皇后并诸妃嫔等皇太子及诸王公主内外各执事人等进边饷银若干给与户部，作速差官星夜解赴该镇以作军饷等项支用以济急需以称朕悯恤至意，其余还着户、兵二部从长设处。”⁹

在这种国家存亡的危急时刻，神宗的态度使他与大臣们的矛盾迅速升级。“暂借金花银两”已经成为了“举朝之公议”；面对“辽抚、辽饷将绝”的局面，情急之下的户部尚书李汝华将“广东等司解到金花银十一万两，

1 《明神宗实录》卷五五〇，万历四十四年十月辛丑。

2 《明神宗实录》卷五五〇，万历四十四年十月丁未。

3 《明神宗实录》卷五六八，万历四十六年四月戊午。

4 《明神宗实录》卷五六九，万历四十六年闰四月戊寅。

5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〇，万历四十六年五月甲寅。

6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一，万历四十六年六月辛酉。

7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一，万历四十六年六月壬戌。

8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〇，万历四十七年三月甲午。

9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〇，万历四十七年三月辛丑。

仓皇挪解”，神宗大怒，将李汝华“罚俸两月”、“司官鹿善继等夺俸一年……降一级，调外任用，不许朦胧推升”。¹

为此，大学士方从哲首先上疏求情：“夫以内廷供用之银，该部未奉明旨径自借留，似不能无罪，但其留也，果以充无益之费乎？抑以济紧急之需乎……且向来建议之臣，无不以留金花、留额税为计臣望者……故此一借在平时不可，而在今日似无不可，在平时无罪而在今日似不宜深罪也”，同时犀利地指出，神宗所谓金花钱是内供正额的观点并不准确：“况金花钱两，在祖宗朝或解南京，或贮太仓银库，除武臣俸禄外，悉备各边缓急之用，见于科臣官应震之疏，历历可据，是圣谕所谓内供正额者且不尽然。而乃以数万之微细、一时之权宜，执以为部臣罪，无乃非帝王散财得民之意乎。”²

该年八月，吏科等给事中张延登、官应震、元诗教、李奇珍等以及十三道御史卢谦等纷纷上疏求情，称户部尚书李汝华“迹虽似擅，心实可原也”，同时也表达了与大学士方从哲相同的观点：“此项（金花钱）原备边需，非专上供”，对此，神宗不报³。

万历四十七年九月，经过上述风波的户部等各衙门大臣万般无奈之下，再次奏请支发内库银以供辽饷，神宗不报：

户部等衙门、尚书等官李汝华等言：自有辽事以来，议加派加派尽矣，议那借那借尽矣，议搜括搜括尽矣，有法不设、有路不寻罪在户部，至于法已设尽、路已寻尽，再无银两，则户部亦付之无可奈何矣。千难万难，臣等只得相率恳请皇上将内帑蓄积银两，即日发出亿万存贮太仓，听户部差官星夜赍发辽东急救辽阳，除此见钱、除此急着，再无别项处法，谨合词号泣，引领呼天。不报。⁴

万历四十八年七月，“发帑金一百万犒九边，奉遗旨也”，接着，该月“己亥，令旨再发帑银一百万两与户部充辽饷，命别部不得分用，并前犒赏二项共给脚价五千两，毋骚扰驿递，毋留滞太仓，差官即发。”⁵这两笔钱，是万历一朝内库银直接接济边饷的最大数额，鉴于神宗的一贯态度，与其说是神宗遗愿，不如说是朝中大臣们的意见。

三 结论及余论

（一）结论

万历时期出现的朝中官员对皇帝财政行为的普遍反对和干涉，首先是在当时内库和太仓库已经在财政制度上有了明确财政分工基础上展开的，而其核心原因则是负责国家军费开支的户部太仓库财政状况的日益恶

1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五，万历四十七年八月辛亥。

2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四，万历四十七年七月庚戌。

3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五，万历四十七年八月辛亥。

4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六，万历四十七年九月乙未。

5 《明光宗实录》卷二，万历四十八年七月己亥。

化。为了维护保障国家基本运行体制的财政收入，面对皇权在国家统治体系中的至高地位，朝臣只能以维护祖制为名，规劝皇帝。面对大臣们的强烈反对，万历皇帝仍能成功推行自己的主张，这一方面证明了皇权的至高地位；另一方面也表明，即使在国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万历皇帝首先考虑的仍是自己所在皇室的小团体私利。

万历时期中央财政实际运行过程中，只有在神宗不顾国家公共财政困顿已极的状态而强行索取公共财政收入时，朝中大臣们才会明确宣扬公、私有别及内库、太仓库各有专责的主张。在万历初年的时候，神宗年幼，首辅张居正权力正盛之时，名为皇帝私财的内库对增加国家公共财政收入作出了很大贡献，这时的大臣们，其实违背了他们自己宣称的公私有别的说法。可见，这种公、私有别的财政观念，与其说是大臣们的真正想法和信仰，不如说是对神宗滥取户部等国家公共财物的一面无力的挡箭牌。

万历中期以后，因为户部太仓库财政日窘，以至于边饷常缺，为此，部分官员开始泯灭公、私间的界别，提出公、私一体的主张，希冀以此说服神宗慨然用内库私财接济国家公共财政。在这种说法无法打动皇帝以私济公之后，被国家公共财政的亏竭逼得走投无路的大臣们，转而研究万历前内库财政开支用途的历史演变，并提出，内库金花银原本属于户部、用于国家公共财政开支，内库金花银理应归还户部。随着国家财政日益接近崩溃，这种想法被越来越多的大臣所认可。

总之，万历时期，皇帝的私藏虽然被大臣们理解和接受，但他们认为皇帝理应将其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在国家公共财政面临危机时，皇帝理所当然地应该拿出自己的私藏接济公用。终万历一朝，虽然大臣们的公、私观依据国家公共财政的实际状况而变动不居，但其核心关注点却总是国家公共财政。

（二）余论

首先，内库财政在运行过程中，皇帝这样一个个体，作为整个国家政治体制和财政体制中的最高权力拥有者，既负有管理国家公共财政权力的职责，又代表着他个人及皇室的私人利益。当其私人利益受损或者原有财政体系中额定分配给皇帝及皇室的收入不足以满足其私人开支欲望和需求时，万历时期的皇室首先选择的是牺牲国家公共财政利益而满足其私利，即直接攫取原本属于国家公共财政的收入和存余。

明代中国的财政体制，其基本设想是通过最低程度地吸收社会财赋（税收）而满足国家基本财政运行所需。在这一财政体系以及更广范围的政治权力体系中的皇帝和官僚士大夫，被赋予了极大的运用这种权力的自由：一方面，他们被希望从符合整个国家公共利益的角度运用这种权力；另一方面，他们又有运用这种体系所赋予他们的权力而谋取个人私利的巨大自由和空间，皇帝则是这种现象的最典型代表。内库财政运行过程中，皇帝为了满足其私利而攫取国家公共财政的频繁举动鲜明展现了皇帝所拥有的这种权力和自由；士大夫们为了维护国家公共财政利益，不惜自己的利益、官位甚至生命而全力反对皇帝攫取国家财政的行为，基本都以失败告终。

明代中国，不以严密细致的法律作为维护国家制度顺利运行的基本手段。相反，通过以儒家经典为核心考核内容的科举制度选拔出具有“天下为公”¹之基本理念和信仰的官员，并把他们放置在看似松散的国家体

1 有关“天下为公”的具体文化内涵及其历史影响，请参见赵轶峰：《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下为公”及其现代回响》，《东北师大学报》2011年第5期。

制内，才是国家制度得以有效运行的基本保障。这些被儒家思想所浸润的士大夫，从主体上讲，对于国家公共利益的追求，已经超越了对于其个人利益的追求。皇帝及皇室成员与儒家士大夫的最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通过天生的血缘关系而进入这一体制的，他们不必具有那种为了维护国家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的信仰和道德准则。因此，当国家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他们往往选择维护个人利益，甚至不惜动摇国家统治的根基。从帝制中国到现代中国的历史演进过程中，最大的改进之一就是帝制的取消，个人丧失了凭借简单的血缘关系而拥有国家统治权力的合法途径；另一方面，随着儒家思想在国家意识形态中主体地位的丧失，现代中国面临的根本问题之一不是如何建立严密的法律制度，而是教育和选拔最具“天下为公”思想和信仰的权力拥有者。

其次，在内库财政运行中，当皇帝因预定的私人岁入不足以满足其个人需求时，他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出路就是攫取国家公共财政收入或存余。虽然万历皇帝曾大量派遣矿税之使到社会搜刮财富，但这种方式激起国家政府官员和社会民众的广泛反对，因而不具有可持续性。这一现象反映出，万历时期的皇权虽在国家体系内部享有绝对的至高地位，但在吸纳社会财富方面却缺乏有效性。

万历时期的明代中国，在国际贸易中处于重要地位，美洲和日本的白银大量汇聚到中国境内，中国东南沿海一带，农业、手工业和贸易方面，都出现了与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极为类似的演变和进步。这时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富庶的社会。然而，这时的明代国家政府，面对社会的繁盛状态，却无法通过正常税收体系而获取足以维护国家运行的基本财政收入；大批手中握有巨额财富的商人，与国家政治权力、财政权力之间，也没有广泛而直接的关联。于是，因地理大发现和美洲白银而迅猛扩增的国际贸易体系和随之日益富庶的明代社会与明代国家财政之间形成了巨大的脱节。明代国家政府，其财政体制虽也不断处于演变过程中，却完全赶不上明代社会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商业带给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不但没有随之猛涨，甚至连明初的水平都远远不及¹。帝制中国向现代社会演变过程中的另一巨大改善就是逐步将因工业、商业、国际贸易乃至金融的发展而带来的巨大财富与国家税收体系有效结合，并形成可以长期运转的机制。21世纪初，延续几千年的农业税正式在中国全国范围内取消，是对这种机制有效性的最强证明。

这一现象与早期近代的英国和法国王室面对财政困境时的解决方案迥异。这既反映出中西方国家制度和理念的根本区别，又对其后的历史发展道路产生了重大影响。大约同一时期的英国和法国，国王的财政也长期处于窘境。为了应对不断增长的军费和各种皇室私人开支，他们共同的做法是以国家税收为核心担保、以国家特权和专卖垄断为诱饵，面向社会进行大量借款，商人，尤其那些从国际和国内商业活动中累积了巨额资本的商人，由此有了进入国家财政乃至政治领域的机会²。到17世纪40年代，由于各种原因，英国王室只能向那些被授予特权或者特别容易被施压的人或者辛迪加借款，随着后者日益不可缺少，他们对于特权的控制也越来越牢。³这种现象发展下去就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出现，“正是由于国家债务，现代财政才得

1 苏新红：《明代洪武时期内库财政收支特点及历史影响》，《贵州社会科学》2012年2期。

2 Julian Dent(1973), *Crisis in Finance: Crown, Financiers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France*. (New York: St. Marti's Press), pp.44-91. 以及 Robert Ashton(1960), *The Crown And The Money Market 1603-1640*.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pp.79-112.

3 Robert Ashton(1960), *The Crown And The Money Market 1603-1640*. p.191.

以开始”¹。奥地利学者Rudon Goldscheid认为,随着国家逐步日益依赖公共债务,公共债权人有了剥削国家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税收成为应对债务的工具,税收国家在财政层面对工人进行剥削,与此同时,私人经济则在资本层面对工人进行剥削。财政体系和资本主义之间的这种关系最终导致财政危机的出现²。换言之,资本通过王室债务渗透进入国家权力体系之中并最终取而代之,既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得以形成的关键,也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危机的主要成因。

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学者分别从贸易(商业)、工业、农业等角度寻求资本主义产生与发展的主要原因: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等学者认为贸易在资本主义国家形成和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Robert Brenner为首的一批学者认为农村经济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核心因素,Franklin Mendels等学者则认为乡村工业是从中世纪封建社会到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的转变过程中最重要的核心因素之一³。然而,万历时期的明代中国,其国际贸易、商业、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水平并没有明显低于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主要国家,因此从这几方面出发进行的研究不足以解释当时的中国为什么没有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由国际贸易所带来的巨大商业利润、资本是否能够影响国家财政和政治体系的运作,是明代中国与大约同一时期的英国和法国今后历史走向之不同的核心因素之一。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财政与税收学院]

-
- 1 W. A. Shaw, "The Beginnings of the National Debt". 转见于Robert Ashton(1960), *The Crown And The Money Market 1603-1640*, p.187.
 - 2 Michael McLure(2005), "Approaches to Fiscal Sociology." In Jürgen G. Backhaus, ed. *Essays on Fiscal Sociology*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pp.41-42. 按20世纪20年代以后,奥地利学者Rudon Goldscheid和Joseph Schumpeter就以经济史、公共债务的发展后果和财政危机为核心进行过大量影响深远的研究。虽然这两位学者的研究距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其学术影响至今可见。首先,他们被认为对财政社会史的发展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20世纪中后期,二位学者的研究成果A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Problems of Public Finance (Goldscheid 1967)和Crisis of the Tax State (Schumpeter 1954)被翻译成英文,财政社会学这门学科才算是美洲站稳了脚跟,见Michael McLure(2005), "Approaches to Fiscal Sociology." In Jürgen G. Backhaus, ed. *Essays on Fiscal Sociology*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pp.40-41 and 44. 此外,在公共财政学领域,这两位作者的上述成果也被看作经典著作,见Musgrave, R.A. and A.T Peacock (1967), eds. *Classics in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London: Macmillan), pp.202-213以及Jürgen G. Backhaus(2004), "Society, State, and Public Finance: Setting the Analytical State." In Jürgen G. Backhaus and Richard E. Wagner, eds. *Handbook of Public Finance* (Massachusett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p.4.
 - 3 Maarten Prak (2001), "Early Modern Capitalism." In Maarten Prak, ed. *Early Modern Capitalism—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 in Europe, 1400-1800* (Oxon: Routledge), pp.3-14

